

【文／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辦公室 陳毓欣】

「玩」與「學習」看似是無所關聯的語詞，甚至還有些對立的成份：「學習」需要辛勤付出，「玩」卻是嬉鬧遊戲、看似態度輕忽，很難直接連結二者之語義。然細究漢語的詞源與語義發展，或許可以獲得不一樣的觀點。

現代漢語常以「玩」表示「遊戲、嬉戲」之語義。《說文》：「玩，弄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弄，玩也，是為轉注」，顯然「从王元聲」之「玩」釋義為「遊戲」，並非本義。查教育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，「玩」的部份語義與「翫」相通；古籍中亦常見以「翫」表示「玩」的用法，顯示每個時代語用習慣或有不同。

觀察「翫」之詞源與發展，與「習」相關。「翫」从「習」，《說文》：「習，數飛也。」「習」原指鳥類學習飛翔的過程。人類一直嚮往鳥類可以自由地翱翔於蔚藍無垠的天際，但是飛翔對於鳥類而言，並非本能，而是透過一次又一次的練習才能掌握順從與駕馭氣流的方法。漢語「學習」、「練習」、「複習」、「熟習」、「習慣」、「習性」等等詞彙，或可比擬鳥類習飛的過程。藉由「學習」、「練習」、「複習」，進而「熟習」，才能化為「習慣」、養成「習性」。由此可知，面對未知領域，需經過不斷地探索與研究，最終才得以嫻熟地掌握箇中精妙奧義。

古代漢語以「翫」作「玩」，《說文》：「翫，習馱也。从習元聲。」段注：「馱，飽也。」「翫」可釋義為「充份的學習」，將「翫」視為是「充分學習」才能達到的境界。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「玩」可釋義為「研習」，其援引例句充分體現「玩」與「學習」的關係：

《文選·劉琨·答盧諶》：「損書及詩，備酸辛之苦言，暢經通之遠旨。執玩反覆，不能釋手。」

《易經·繫辭上》：「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易之序也；所樂而玩者，爻之辭也。」

學習的過程可能會是辛苦的，然待學有所成，種種體會與心得湧現，卻是「不能釋手」、「所樂而玩」。

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「翫」釋義為「研習」時，通「玩」，援引書證：《文選·嵇康·琴賦·序》：「余少好音聲，長而翫之。」該段文句後接言：「以為物有盛衰，而此無變。滋味有厭，而此不倦。」嵇康琴藝精湛，常藉由音樂抒發一己志向，千古絕響的〈廣陵散〉可謂代表。嵇康感嘆世事無常，但在當已浸潤於音樂之中，卻是不感疲倦。或可用學習音樂的過程來觀察「學習」與「玩」的關係：剛開始需要不斷地練習，過程可能是重複而沉悶的，但待嫻熟後，卻可悠然其中。學習可視為是主體和客體不斷推拿的過程。面對陌生的客體，需透過一次又一次的學習，主體才能深入認識客體，逐步與客體為一，至末更藉著客體表現出主體的精神層面。由陌生到嫻熟、進而主客融合，不復存在著對象性的關係，呈現出悠遊自在的境界，此乃謂「玩」。在「玩」的過程中，消融了對象性，亦消解了主體一己遭遇與生命情懷，而主、客各得逍遙。

「玩」是一種學習方式，也是一種透過學習方能達到的境界。在「玩」的過程中，學習與外物相處，並於其中學習物我觀照，藉物滲入自我，豐富完整自身情性，最終藉物體現自我。透過探索漢語「玩」（翫）之詞源與「習」相關詞彙語義，或許能為「學習」帶來一些啟發。